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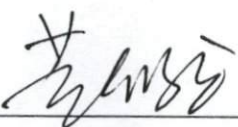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攸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本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本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